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发保函字〔2022〕17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擅自使用地理标志 专用标志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违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行为适用法律法规的请示》（晋知产发〔2022〕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三三号公告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予以登记备案，并纳入官方标志保护，编号为G2019002号。2018年8月7日，山西省昔阳县饼业推广协会在第30类饼（加工过的）商品上注册第24494227号“**昔阳压饼**”证明商标。经查，该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

二、批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项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被许可人。

根据上述规定，商标使用人仅与证明商标注册人签订许可协议，但该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使用人不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授权使用人，其在生产销售的产品外包装上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请你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指导立案机关及时处理相关案件，并将处理结果报告我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特此批复。



（联系人及电话：知识产权保护司 邵源渊 62083795
传真：62083171）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